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4〕8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根据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用途填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的下级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55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85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3150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97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2025-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4673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73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1048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178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2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2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8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6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40000.00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5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75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8	728	
			改造楼栋数（栋）	44	4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39	6.39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5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85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5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69	1569
			改造楼栋数(栋)	85	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11.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综合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